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文件

张环临发〔2020〕119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关于临泽县新合作百惠商贸有限公司畜禽(畜骨) 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临泽县新合作百惠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泽县新合作百惠商贸有限公司畜禽(畜骨)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通知》(张政发〔2018〕53号),该项目属于审批B类,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三、该建设项目位于临梨公路西侧,垃圾填埋场南侧。占地面积26421平方米,地理坐标:东经100°4'49.44",北纬39°7'12"。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病死畜禽及其制品生产线1条,设计



病死畜禽及其制品处理能力 3000 吨/年（10 吨/日），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工车间 1 间，储备仓库 1 间，场地硬化 20000 平方米，道路硬化 1 公里，围墙 700 米，同时配套加工设备及其它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88%。

三、工程建设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张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6 个 100%抑尘措施等各项要求，防止引发粉尘二次污染。施工土方、物料堆场等的位置应选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地带，临时堆存土方要进行遮盖；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要做到定时洒水；物料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管网开挖要及时回填、夯实，严禁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易起尘的施工作业；工程所需的砂砾石料可就近外购；所需材料依据工程进度拉运，不得大量堆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在施工场地采取连续密闭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泼洒降尘，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泼洒降尘；做好施工机械维护，杜绝油污跑、冒、滴、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施工器械保养和维护，降低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午间 12:00 至 14:30、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禁止施工作业；落实文明施



工制度。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台 4 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经一根高 35m 排气筒排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恶臭、高温化制废气、压榨废气、冷却废气、粉碎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均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冷凝器+两级碱液洗涤塔+光解除臭器+生物滤池处理系统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采取绿化等措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生物质燃料堆场半封闭储存，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蒸汽冷凝水、油水分离有机废水、恶臭治理洗涤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生产工序和绿化，不得外排。采取严格分区防渗措施，重点落实好污水收集池、污水预处理系统、机泵边沟等重点污染区域防渗措施。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临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高温化制粉尘、除尘器粉尘收集后



回用不外排；煤渣、煤渣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源设备采取防振、减震和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备足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加强绿化，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0年7月1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0年7月14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